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3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0,203,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762%。（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667,51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1936%），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4人，代表股份数169,917,3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2931%。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286,5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83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分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光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2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3）选举谢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4）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5）选举邹超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6）选举王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7）选举黄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8）选举黄燕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9）选举王怀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10）选举窦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11）选举安寿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2、分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周优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5%；反对票2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弃权票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332%；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89%。

（2）选举李微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5%；反对票2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弃权票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332%；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89%。

（3）选举罗宏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69,927,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5%；反对票2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弃权票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1,01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778%；反对218,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332%；弃权5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晶、冯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3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同意选举下列人员为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7人）

主任委员：郭瑾

委员：李光宁、谢浩、黄峻、贺臻、黄燕飞（独立董事）、王怀兵（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黄燕飞（独立董事）

委员：王怀兵（独立董事）、邹超勇

3、提名委员会：（4人）

主任委员：黄燕飞（独立董事）

委员：谢浩、窦欢（独立董事）、王怀兵（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人）

主任委员：王怀兵（独立董事）

委员：邹超勇、黄燕飞（独立董事）、安寿辉（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浩先生为公司总裁，高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高小军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56-3612808

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gaoxiaojun@huajinct.com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睢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谢耘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加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梁加庆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56-3612810

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liangjiaqing@huajinct.com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瑾：197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17年8月至今任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裁；2021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止2021年2月28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45%的股份。郭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浩：男，1981年出生，本科，中级经济师。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计财部；2004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高级客户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横琴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资产运营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21年3月历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21年3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截止2021年2月28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45%的股份。谢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小军：男，1981年出生，本科。2005年8月至2010年5月，任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再融资事务专员；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行政助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睢静：女，1971年出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92年至1995年任泛安科技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5年至2000年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质量部经理、报告总审；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5月任本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睢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耘：男，1970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7年3月任珠海机场电厂有限公司办公 室主任兼财务部经理；1997年3月至2003年9月历任珠海电力局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珠海南方华力通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历任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经营发展部主任； 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谢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加庆：男，198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岗、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借调至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工作；2016年5月12日进入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梁加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3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周优芬、李微欢、罗宏健和职工代表监事陈茵茵、陈彦玮组成，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本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周优芬女士担任公司监事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

附：周优芬简历

周优芬：女，1970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1991年7月至2002年3月历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珠海公司进出口部项目经理、下属珠海市凯迪克酒店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珠海市旅游局旅游项目招商办；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任珠海日东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兼任珠海市日东休闲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国资委任专职董事、财务总监和监事会主席，历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汇畅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信禾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海天国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市航空有限公司董事，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珠海航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

周优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实施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新锂能”）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727,98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999,996.2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999,996.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20）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金额
1	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	奥伊诺矿业	不超过32,000.00万元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盛新锂能	不超过32,800.00万元
3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盛新锂能	不超过1,200.00万元
合计			不超过66,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6,789.0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332.2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3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及实施的具体安排，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现行同期银行利率（一年以内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391.5万元左右。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公司将按时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新锂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新锂能”）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实施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存在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727,98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999,996.2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999,996.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20）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金额
1	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	奥伊诺矿业	不超过32,000.00万元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盛新锂能	不超过32,800.00万元
3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盛新锂能	不超过1,200.00万元
合计			不超过66,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6,789.0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332.2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导致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的客观情形，使得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存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情况，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越来越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资金在实施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

4、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满足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政策变化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同时兼顾分散投资的原则；认真做好理财产品期限搭配工作，确保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新锂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4日（周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4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祎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6,103,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52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335,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14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6,102,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5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和张逸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58,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14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189,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2%；反对1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和张逸飞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冲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辞职报告，王冲先生辞职后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由11 人减少至 10 人，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0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0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0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冲先生辞去副总经理的议案》

王冲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王冲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解聘王冲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职务。

二、以 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孙成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孙成余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孙成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逐项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一）以 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二）以 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独立董事逐一进行投票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交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核，经备案审核无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若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予以公布。

四、以 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孙成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孙成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以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附：

孙成余先生简历

孙成余。男，汉族，1971年9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第二冶炼厂主任工程师、副厂长，云南冶金曲靖有色基地建设指挥部技术管理处主任工程师，驰宏锌锗曲靖锌厂党总支书记、厂长，驰宏锌锗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会泽冶炼厂经理、党委书记，云南冶金董事长助理。自2021年3月24日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

孙成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杨勇先生简历

杨勇。男，1965年10月生，高级会计师（正高级），注册会计师，现任云南天赢投资咨询公司和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勇先生曾担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A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富滇银行外部监事和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勇先生多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主持过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公司改制上市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对公司、企业的财务运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杨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纳鹏杰先生简历

纳鹏杰。男，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云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导。2000年至2014年历任云南财贸学院投资研究所副所长、云南财经大学投资研究所所长、MBA教育学院院长、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纳鹏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过去三年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王冲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王冲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后，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由11人减少至10人，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解聘王冲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职务，即日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冲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不存在除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之外的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冲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孙成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孙成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成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同意提名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对王冲先生的解聘程序及对孙成余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21年4月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1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议案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2.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审议议案1、审议议案2均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说明

审议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提案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10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10办公室。

邮编：650224 联系人：韩锦根

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0871-6310679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8”，投票简称为“云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杨勇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纳鹏杰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提案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地名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办公地址地名发生变化，需对地址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西段云铜时代之窗写字楼；

变更后：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以上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